记录编号: 0000-03006-41

版本: C

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(债权类项目)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拟对江西博能上饶 线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。截止2025-03-31,该债权总额(公告 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)为 26382082.42 元。债务人位 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(所在地、交通或环境情况), 该债权由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江西博能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,温显来,温见远提供担保(以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金中 心 3101-3106 室及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3 号 53 幢 7 套房产设置 抵押)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 或其他经济组织(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),并应具备一定的资 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(*如注册资本、资信证明、境内企业*)等条 件,但不属于:(1)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; (2)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 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 构所属人员;(3)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亲属关系的人员: (4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,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 近亲属: (5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,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债务企业的其

他关联企业; (6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 (7)上述第 (1)至 (6)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; (8)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; (9)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 (10)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,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: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<u>7</u>工作日,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江西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: 许经理

联系电话: 0791-86386305

电子邮件: xuke6@cinda.com.cn

分公司地址: 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 15 号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: 0791-86387090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:

xuzhuo@cindamc.com.cn

特别提示: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,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 注:报纸公告应加:"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,网址www.cinda.com.cn。"